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定榮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360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定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江定榮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民國113年8月1日前之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0
號附近之統一超商，以交貨便方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
之提款卡，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並以電話告知
提款卡密碼。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翁建棋、黃
俊杰、楊立群（下稱翁建棋等3人）施用詐術，致翁建棋等3
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
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
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
之效果。嗣翁建棋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情。

二、認定事實之理由：

（一）詢據被告江定榮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

01 辯稱：本案帳戶是拿去參加遊戲可以領錢云云。

02 (二)經查，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且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提
03 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嗣詐欺集團成員
04 取得本案帳戶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
05 向告訴人翁建棋等3人（下稱本案告訴人）施用詐術，致本
06 案告訴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
07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予以提領等情，業據本
08 案告訴人各於警詢證述明確，復有本案告訴人提供之臉書截
09 圖、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截圖、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10 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不諱言本案帳戶
11 為其所申設，且有將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2 人之情節，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13 (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未能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調查，是其
14 前揭空言所辯是否屬實，已有相當疑慮，自難令本院遽以採
15 信。再者，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收
16 受、提匯款項，是以將帳戶之前開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
17 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
18 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匯特定犯罪所得之用
19 途，且他人提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
20 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
21 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
22 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貿然以各種名義要
23 求取得銀行帳戶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
24 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於行為時已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
25 此本無諉為不知之理，況佐以被告既否認與蒐集帳戶之人
26 素不相識（見偵卷第30頁），實難認被告與至今仍不清楚真
27 實姓名年籍之蒐集帳戶之人間有何特殊信賴基礎存在，則被
28 告竟未詳加確認、為應有之保全措施，即率爾交付本案帳
29 戶，顯然容任他人對外得以無條件使用本案帳戶、容任帳戶
30 不明資金進出可能產生金流斷點之結果，而具有幫助詐欺取
31 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是被告前

01 開所辯，尚無從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02 (四)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8 1.被告行為後（即附表編號1、2部分，被告之犯罪行為日從屬
09 於正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變更
10 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
11 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1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3 00萬元以下罰金」（至於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14 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動）；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6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17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
1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2.以本案而言，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
21 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22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
23 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
24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罪即
26 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為有
27 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29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
30 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31 3.綜上，本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倘若依

01 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定（4年
02 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屬新法
03 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94年度
04 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5 規定，本案（附表編號1、2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7 (二)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
08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
10 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本案告訴人詐得財
11 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
12 洗錢罪處斷。

13 (三)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16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本案告
17 訴人蒙受財產損害，亦使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所為
18 確實可議；再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且迄未與本案告訴人達
19 成和解或予以賠償，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惟念其就本
20 件犯行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
21 較輕；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損害金額，兼衡被告無前科之
22 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
23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4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查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
27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
28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
29 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是並
30 無查獲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 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1	翁建棋	詐騙集團於113年8月1日某時，透 過臉書、Messenger向翁建棋佯	113年8月1 日 18 時 31 分許	10000元

		稱：可出售手機云云，致翁建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2	黃俊杰	詐騙集團於113年8月1日某時，透過臉書向黃俊杰佯稱：可出售攝影機云云，致翁建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1日 19時36分許	9000元
3	楊立群	詐騙集團於113年8月1日某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楊立群佯稱：要購買遊戲帳號云云，致楊立群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	113年8月2日 0時41分許	30000元